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林漢馨先生將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及
- (2) 林麗娟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個人事務，林漢馨先生(「林先生」)將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麗娟女士（「林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以接替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其他國際企業擔當公司秘書職務並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女士出任該職務。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鄧永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